

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



時間：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:00

地點：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4 樓 VIP 會議室 (Cisco Webex Meetings 同步連線)

場次：第七屆第 8 次董事會議

出席董事：吳建榮、緯鑫投資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王伯中)、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汪容)、鄭文瑞、吳南陽、王穩超獨立董事、洪東雄獨立董事、劉銀妃獨立董事
共 8 人

缺席董事：無

列席人員：財會處協理許正典、董事長特助王俐俐、稽核室處長王筱君、會計部經理胡錫權共 4 人

主 席：吳建榮董事長



記錄：許正典

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狀況
- 二、內部稽核業務報告
- 三、重要財務業務及子公司投資情形報告
- 四、關係人取得處分資產事項報告
- 五、子公司取得衍生性商品(結構性定存)報告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 由：本公司 109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，提請 承認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辦理減資事宜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 由：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盈餘匯回作業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。

第四案

案 由：子公司參與集團子公司現金增資作業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經出席董事充分討論後，擬依照審計委員會之審核結果，經主席裁示暫不予執行，俟相關事項均釐清後再另行呈報董事會討論。

第五案

案 由：新增集團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擬依照審計委員會之審核結果，因第四案尚有待釐清事項暫不予執行，故本案亦無資金貸與之必要，經主席裁示不予執行，未來有需要時再另行呈報董事會討論。

第六案

案 由：增訂本公司「風險管理政策」及「風險管理辦法」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無

伍、散 會

109年5月12日上午 11:10